

本文刊載於 2009 年 4 月 27 日之星島日報 A10 頁

擅取櫃員機遺留款項

讀者王先生來信，談及他在櫃員機提款後忘記提取鈔票便離開，其後鈔票已被人拿走。他報警及聯絡銀行後發現，有人拿走他遺留的款項，並繼續操作櫃員機，結果行蹤敗露。王先生想了解該涉案人所犯之罪行及刑罰。任何人如拿走他人遺留在櫃員機的款項，並據為己有，有可能構成盜竊罪。根據香港法例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第 9 條，任何人如不誠實地挪用或佔有，並意圖永久地剝奪屬於他人的財物或財產（包括動產及不動產），即屬犯盜竊罪。

任何人犯盜竊罪，循公訴程序定罪後，最高可判監 10 年。裁判官會根據被告的個人背景、案情及感化官報告等，作出不同判刑。一般初犯者，通常會以罰款形式處罰，亦可能要接受感化令或社會服務令。

當然，無論罰則輕或重，盜竊案罪成者均會被留有犯罪紀錄（案底），這或會對求職（尤其是政府工作）、從事牽涉到處理他人錢財或個人誠信的專業行業（例如銀行、會計師、保險、律師、股票、投資顧問、地產經紀、上市公司的董事等等）、出外旅遊、公幹、海外升學及移民等各方面，帶來一定影響。

各位市民，日後如發現有人遺留款項在櫃員機，應立即喚對方取回。若不知道誰是提款者，應將款項交予警察或銀行職員。此外，如果鈔票在若干時間後仍未被人拿走，提款機是會自動將鈔票收回的。大家切勿因一時無知或貪念而付出沉重代價。

梁寶儀律師

聲明

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，本文所載內容是參照文章刊登日適用法律而提出看法，並不構成任何法律意見。讀者如有個別法律問題，應當就其個別情況向律師徵詢意見。

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，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。

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，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。